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武华委检字 2018 (122) 号

项目名称: 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月16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

葛洲坝太阳城5栋6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

一、任务来源

受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对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和采样。

二、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 监测点位：2t 燃气锅炉出口（◎1）、4t 燃气锅炉出口（◎2）；

监测项目：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1 天。

② 监测点位：车间有机废气出口（◎3）

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_S）；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1 天。

监测点位见附图。

三、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有组织排放废气	2018 年 1 月 9 日	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管采集样	2018 年 1 月 11 日

四、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智能烟气分析仪 TH-990F YQ-A-XC-039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气质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A YQ-A-SY-015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质控样分析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六、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1	2	3	
2018年 1月9日	2t 燃气锅炉出口 (◎1)	烟气温度 (°C)	137.0	138.0	139.0	138.0
		烟气流速 (m/s)	5.0	5.1	5.0	5.0
		烟气含氧量 (%)	3.1	3.0	3.3	3.1
		烟气含湿量 (%)	5.4	5.4	5.4	5.4
		空气过剩系数	1.2	1.2	1.2	1.2
		标干风量(m ³ /h)	1449	1479	1432	1453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90	84	93	89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88	82	92	8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3	0.12	0.13	0.13
	4t 燃气锅炉出口 (◎2)	烟气温度 (°C)	124.0	126.0	127.0	125.7
		烟气流速 (m/s)	8.1	8.0	8.2	8.1
		烟气含氧量 (%)	4.4	4.2	4.5	4.4
		烟气含湿量 (%)	5.7	5.7	5.7	5.7
		空气过剩系数	1.3	1.3	1.3	1.3
		标干风量(m ³ /h)	2416	2373	2415	2401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78	70	73	74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82	73	77	7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9	0.17	0.18	0.18
	车间有机废气 出口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0.915	0.793	0.804	0.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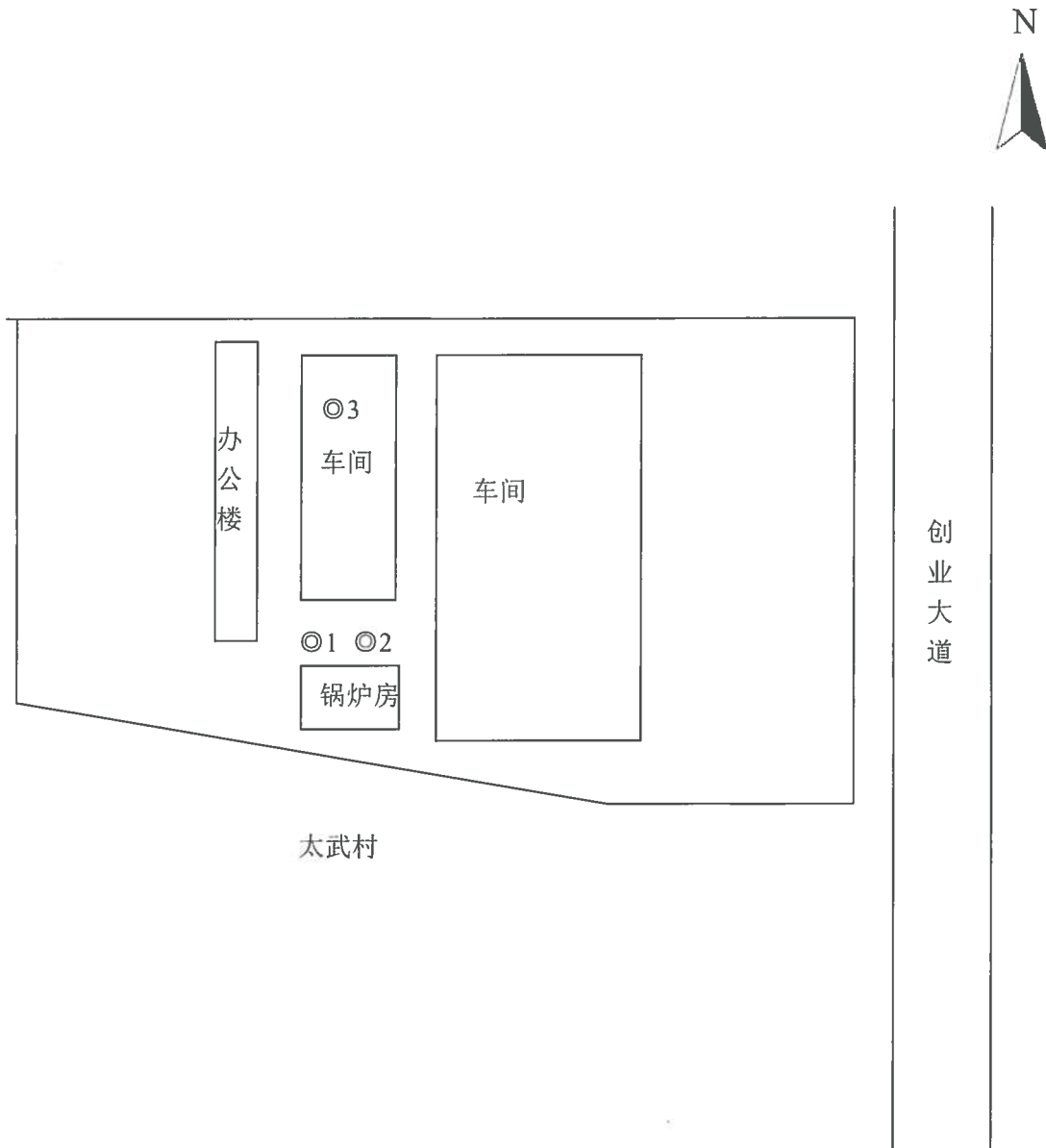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2、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监测孔不满足监测条件,故该排气筒未监测标干风量。

编制人: 
日期: 2018.1.16

审核人: 
日期: 2018.1.16

签发人: 
日期: 2018.1.16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